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的博白县英桥镇农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英桥镇农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304人，营业收入为6306.52万元，资产总额为499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